

福建环奥电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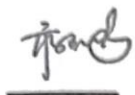
住所：福州市台江区闽江北中央商务区富力中心C1-1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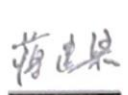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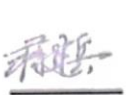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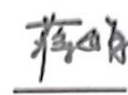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蒋建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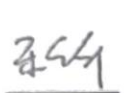

蒋建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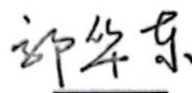

蒋建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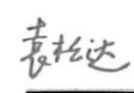

蒋娟


李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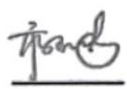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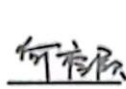

乐久平


郭华东


袁松达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蒋建鹏


何秀钦

福建环奥电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4月27日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0
四、 有关声明	11
五、 备查文件	1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环奥电梯	指	福建环奥电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福建环奥电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环奥电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环奥电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环奥电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所有数字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环奥电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环奥电梯
证券代码	839847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建筑业（E）建筑安装业（E49）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建筑业（E）建筑安装业（E49）其他建筑安装业（E499）其他建筑安装业（E4990）
主营业务	电梯销售、安装、维修、保养业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01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2,010,000
发行价格（元）	5.00
募集资金（元）	1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设置特殊规定。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在会议审议中，同时为在册股东的董事、与在册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监事均需回避表决，故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该议案将直接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已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蒋建鹏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及其 一致行	1,000,000	5,000,000	现金

				动人			
2	刘娜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1,000,000	5,000,000	现金
合计	-		-		2,000,000	10,000,000	-

1、本次发行对象蒋建鹏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刘娜为前十大股东，且已开通股转系统证券交易账户，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管理要求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涉及境外投资者；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3、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4、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5、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0,00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蒋建鹏	1,000,000	750,000	750,000	0
	合计	1,000,000	750,000	750,00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认购人员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进行限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相关发行对象除上述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对其认购取得的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或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招商银行福州江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福建环奥电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福州江滨支行

账号：591905315110703

截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部缴存于该账户。2023 年 4 月 20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 CAC 验字[2023]0006 号《验资报告》。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已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江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不涉及国资、外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也不涉及国资、外资。因此，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由于部分议案未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故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重新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第一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故上述议案将直接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重新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同时，由于部分议案未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重新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由于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故上述议案将直接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情况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以上议案均已经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

号为：DF20230331005)。公司于当日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的公告》。

2023年4月12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环奥电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785号)，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公告》。

2023年4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定向发行缴款起止日为2023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19日。

认缴完成后，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蒋建鹏	15,208,000	76.00%	11,406,000
2	福州市台江区德润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9.99%	0
3	蒋建兵	1,801,000	9.00%	1,350,750
4	福建全景百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5,445	4.23%	0
5	厦门卓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7,055	0.64%	0
6	刘娜	20,000	0.10%	0
7	黄卫红	8,500	0.04%	0
合计		20,010,000	100.00%	12,756,75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蒋建鹏	16,208,000	73.64%	12,156,000
2	福州市台江区德润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9.09%	0
3	蒋建兵	1,801,000	8.18%	1,350,750

4	刘娜	1,020,000	4.63%	0
5	福建全景百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5,445	3.84%	0
6	厦门卓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7,055	0.58%	0
7	黄卫红	8,500	0.04%	0
合计		22,010,000	100.00%	13,506,750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3 月 24 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情况依据 2023 年 3 月 24 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测算。

本次发行前，蒋建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20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00%，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蒋娟为福州市台江区德润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福州市台江区德润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蒋建鹏、蒋娟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20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蒋建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20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64%，蒋娟通过福州市台江区德润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9%。蒋建鹏、蒋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20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73%。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02,000	19.00%	4,052,000	18.4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50,250	2.25%	450,250	2.05%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3,001,000	15.00%	4,001,000	18.17%
	合计	7,253,250	36.25%	8,503,250	38.63%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406,000	57.00%	12,156,000	55.2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50,750	6.75%	1,350,750	6.14%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12,756,750	63.75%	13,506,750	61.37%
总股本		20,010,000	100%	22,010,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册股东人数为 7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 名，全部为原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后，股东数量为 7 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共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从而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

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巩固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着积极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会使得公司产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公司的货币资金和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依然为电梯销售、安装、维修、保养业务。公司的业务结构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变动的情况。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蒋建鹏	董事长、总经理	15,208,000	76.00%	16,208,000	73.64%
2	蒋建兵	董事	1,801,000	9.00%	1,801,000	8.18%
合计			17,009,000	85.00%	18,009,000	81.82%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4	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6	1.70	2.00
资产负债率	35.67%	57.19%	50.79%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蒋建鹏



蒋娟

2023年 4 月 27 日

控股股东签名：



蒋建鹏

2023年 4 月 27 日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四）《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五）《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六）《福建环奥电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 （七）《福建环奥电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八）《福建环奥电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九）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
- （十）《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